

标段编号： 2019-440307-65-03-10736601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1#楼精装修（硬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 目 录

1.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	2
(1) 项目经理（蒋春弟）.....	3
(2) 技术负责人（熊顺超）.....	7
(3) 安全管理负责人（陈洁娜）.....	11
(4) 商务负责人（管翠芳）.....	13
(5) 材料采购（施振群）.....	15
(6) 施工员（许映炯）.....	17
(7) 施工员（吴忠连）.....	19
(8) 安全员（林慧诗）.....	21
(9) 资料员（颜丽香）.....	23
(10) 设计师(深化设计)（童中）.....	25
2. 企业业绩.....	27
(1) 保利阅云台项目二期室内装修工程.....	28
(2) 山海华府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34
(3)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38
(4)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装修工程.....	42
3. 资产负债率情况.....	45
(1) 2022 年财务报告.....	46
(2) 2023 年财务报告.....	65
4. 履约信用评价.....	87

## 1.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工作年限	项目经验	备注
1	项目经理	蒋春弟	一级建造师	/	10		
2	技术负责人	熊顺超	职称证	高级	8		
3	安全管理负责人	陈洁娜	安全员证书	/	5		
4	商务负责人	管翠芳	注册造价师	中级	5		
5	材料采购	施振群	岗位证	/	8		
6	施工员	许映炯	岗位证	/	5		
7	施工员	吴忠连	岗位证	/	5		
8	安全员	林慧诗	安全员证书	/	3		
9	资料员	颜丽香	岗位证	/	3		
10	设计师 (深化设计)	童中	职称证	高级	8		

(1) 项目经理（蒋春弟）

姓名	蒋春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8月	学历	大专
身份证号	45232319830816251X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职称	/
任职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	2019.04-至今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							
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最具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装修工程合同 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备注	
1							
2							
提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承建 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超过 2 项，第 2 项以后的业绩不予 以置评）。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08日  
-2025年08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蒋春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30890



聘用企业: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8-11至2025-08-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蒋春弟

个人签名: 蒋春弟

签名日期: 2025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4144

姓 名: 蒋春弟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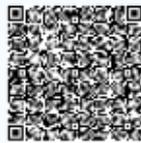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8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8日 至 2027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技术负责人（熊顺超）

姓名	熊顺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2月	学历	本科
身份证号	420923197912150436			执业资格	职称	职称	高级
任职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	2019.04-至今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							
...							
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建的最具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装修工程合同 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备注	
1							
2							
提供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承建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超过 2 项，第 2 项以后的业绩不予以置评）。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熊顺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2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50820210412



评审时间: 2014-11-20

公布时间: 2015-03-25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泰人社办发(2015)040号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熊顺超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705711300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顺超

社保电话号：614833416

身份证号码：4209231979121504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2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3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4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5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6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7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8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9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0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1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2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1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
2025	02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
2025	03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
合计			34304.0	19868.8				25549.25	9506.1			1232.77				421.4	567.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c840d4252d7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87450  
 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安全管理负责人（陈洁娜）

<b>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3567	
姓 名：	陈洁娜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6年1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4日 至 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商务负责人 (管翠芳)

姓名: 管翠芳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008202744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3915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管翠芳 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经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1100102085426 号

2020



(5) 材料采购（施振群）

	<p>施振群 同志于 2022 年 01月20日至 2022年02月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p>
<p>姓 名 施振群 身份证号 441522197612030615 证书编号 2201040000047722 工作单位 无</p>	   <p>发证单位 2022年0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2日</p>



(6) 施工员（许映炯）





(7) 施工员 (吴忠连)

	<p>吴忠连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09日至 2023年 03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市政)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p>
<p>姓 名 吴忠连 身份证号 522321197909104041 证书编号 2301010600057672 工作单位 无</p>	   <p>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6-03-24</p>



(8) 安全员 (林慧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14431

姓 名: 林慧诗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8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4日 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9) 资料员 (颜丽香)

颜丽香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09 日至 2023年03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颜丽香  
身份证号 430204198210264024  
证书编号 2301050000058100  
工作单位 无

北京市海淀区国建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6-03-24

海淀区教育协会  
发证单位  
2023年03月24日





(10) 设计师(深化设计) (童中)





## 2. 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模（建 筑面积/m <sup>2</sup> ）	在建或者竣 工时间	项目所 在地	建设单 位	证明 材料 所在 页码
1	保利阅云台项目二期室内装修工程	48492.09	/	2022.4.18	广东 广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8-33
2	山海华府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39758.58	210239.46	2023.4.13	广东 湛江	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34-37
3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1385.00	796283.5	2023.7.8	广东 珠海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38-41
4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装修工程	4789.14	/	2024.6.14	江西 赣州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2-44
合计		114424.81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 保利阅云台项目二期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4B-HN-BLYYT-ZY-013

保利阅云台项目二期室内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保利阅云台项目二期室内装修工程

承包人 (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乙方):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 2022年04月18日

签 约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海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53号资信达大厦605室

鉴于分包人已对保利阅云台项目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04172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0日

分包资质证书编号：D244148923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8日

分包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二、分包作业范围

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以北。

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包括技术需求书、本项目建筑图及结构图等），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完成装修施工

图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装修工程：装修区域的墙身、地面、天花（含天花风口）的装修；配套设施的供货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室内门、厨房电器、部分户型含空调、定制柜体、小五金等）；2、给排水工程：自给水管入户阀门（不含该阀门）后至用水末端的管道、阀门、角阀、管件及末端设备等；排水包括装修区域内总包预留排水横管至用水末端的管道、地漏、龙头、洁具及其配套等的供货安装（包括卫生间防水及沉箱回填）；3、强电工程：自户内配电箱（不含箱体及元器件）至用电末端的电线电缆、排气扇、插座、开关及灯具等，不含预埋电线管；公区装修区域包括各栋电梯厅、大堂、公共走廊自公共配电箱（不含箱体及元器件）至用电末端的电线电缆、插座、开关及灯具等；4、电梯轿厢工程：电梯轿厢的装修，包括各塔楼电梯轿厢的电线电缆、灯具等的供应及安装；5、其他工程：等电位连接；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清洁开荒、成品保护等；6、施工需要的材料及设备的租赁、搭设、维护、拆除、退场等施工；7、户内部分改造装修工程；8、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程；9、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4月26日（具体以承包人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09月22日（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间，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人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81天。

节点工期：\_\_\_\_/\_\_\_\_。

###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验收质量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肆佰玖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叁元零肆分（¥484920943.04元），税率为9%，其中税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肆佰捌拾捌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444881599.12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肆仟零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贰分（¥40039343.92元）。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仅作为过程支付进度款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审定价下浮4.00%为准，且总包方额外收取分包方1%结算额的水电费；工程施工建筑垃圾由分包自行外运处理。

3. 价格确定标准如下：

3.1. 合同价款确认：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计价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3.2.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业主义合同第17.1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

3.3. 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

按合同约定的人工、钢筋、钢型材、水泥、凝土、砂浆、电线电缆（含母线槽）、砌块、铝型材、玻璃、预应力管桩、碎石、石屑、砂。在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与基准日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比，±5%以内（含本数）按基准日期价格执行，不作调整；超出±5%的部分作价差调整。

注：基准日为编制投标控制价的对应主材的日期；工程量为参与调差的结算净量。

4.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拆卸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各类税金、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加班费、相关措施费、检验和验收费、基层处理和基层修补、搭接、损耗、材料转运、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养路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扰民调停费、配合业主或总包方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等。

5. 本工程分包施工考虑使用的品牌必须满足业主方品库要求，无品牌要求材料施工前需分包报送样板给业主与总包方确认，配合总包方进行材料报审与认价工作；分包须负责精开荒（达到交付业主标准，交付验收和正式交付前均需达到交付开荒标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总包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及架体，但分包使用时间必须满足总包方总控计划要求，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品等措施由分包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与本合同分包工程相关款项后，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分包工程施工必须确保无责任伤亡事故。

##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4 份，分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易文印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红海刘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山海华府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山海华府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北侧、乐宾路南侧、龙平南路  
东侧、昌平路西侧

发 包 人: 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海华府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北侧、乐宾路南侧、龙平南路东侧、昌平路西侧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室内精装工程、住宅公区精装修工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精装修水电工程、地下室地坪漆工程、地下室交通标识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山海华府项目总建筑面积210239.46m<sup>2</sup>。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室内精装工程、住宅公区精装修工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精装修水电工程、地下室地坪漆工程、地下室交通标识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0日历天。

拟从 2023 年 8 月 28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注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玖仟柒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397585779.72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广东湛江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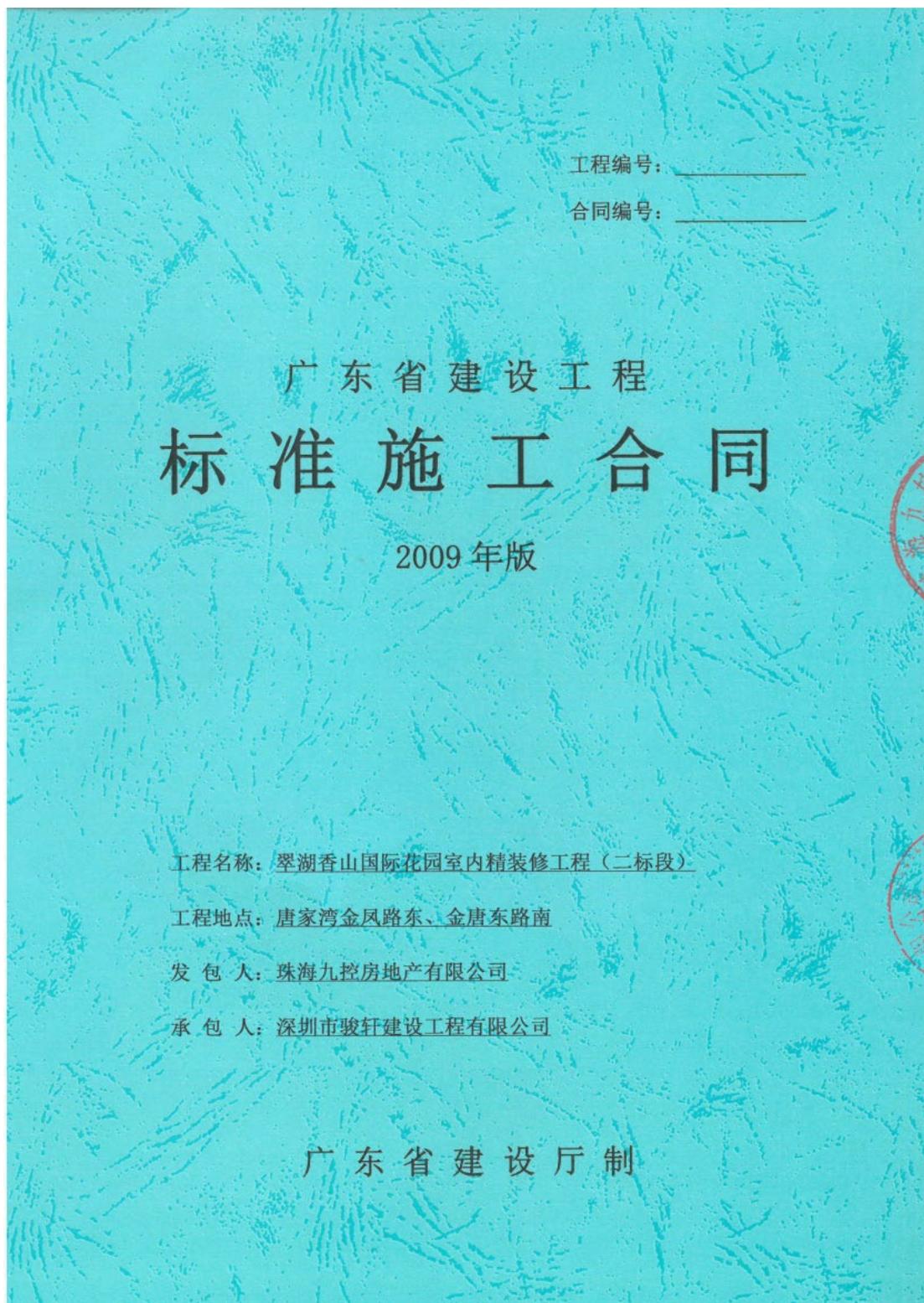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3)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唐家湾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

工程规模：翠湖香山国际花园珠海市位于唐家金鼎，总建筑面积796283.5平方米，分五个地块开发，产品有别墅、高层、多层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6-440404-47-03-006398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墙地面铺装、墙面及天棚刷漆、阳台护栏加装防盗网、室内安装水电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厨房灶台、接驳燃气管道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施工界面、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须立即执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0日历天（节假日包含在内）。

拟从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竣工完成。

（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

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捌拾伍万零叁拾伍元贰角伍分(¥213850035.2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1973855.3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7月8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凯旋路  
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  
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3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

(4)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发包)单位: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承包)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发包)单位：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简称甲方)

施工(承包)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遵循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将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改造装修工程任务委托乙方承包，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

#### 一、概况

工程名称：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128号

#### 二、承包范围

本次改造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内消防工程等。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个日历天。施工过程中，除遇以下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

- 1、不可抗力。
- 2、甲方变更方案、施工图纸而影响施工的。

####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叁角壹分；

(小写)¥47891397.31元。

#### 五、质量要求

按现行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以及涉及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张梁(粤1442016201738003)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签订。

#### 八、其它条款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协议，补充条款、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争议解决，如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文悦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红海

日期：

### 3. 资产负债率情况

序号	年份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总计(万元)	资产负债率	备注
1	2022 年	5781.278390	3250.541693	56.2%	
2	2023 年	5235.109191	2534.951604	48.4%	

(1)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网址: 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0263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15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8,724,791.31	18,947,41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5,321,021.42	31,972,897.36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5,785,699.87	6,073,161.49
存货	4	1,272,193.57	577,095.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103,706.17	57,570,572.7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99,219.43	239,711.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2,500.00	2,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719.43	242,211.15
资产总计		61,605,425.60	57,812,783.90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0,121,858.85	27,225,101.3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84,659.39	0.00
应交税费	9	178,101.61	1,863,652.87
其他应付款	10	3,199,840.34	3,416,662.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84,460.19	32,505,41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3,584,460.19	32,505,41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8,020,965.41	5,307,36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20,965.41	25,307,36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605,425.60	57,812,783.90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48,033,385.14
减：营业成本	13	137,241,890.44
税金及附加	14	917,900.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12,601,539.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12,020.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4,127.64
加：营业外收入	17	57,457.9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6,669.68
减：所得税费用		51,82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492.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8,492.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21,38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8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95,66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443,55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56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83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08,9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27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7,37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24,79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7,417.94

##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8,49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508.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09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9,33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9,043.26
其他		-15,10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373.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47,417.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724,79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7,37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8,020,885.41	28,020,88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15,108.28	-15,10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8,005,889.15	28,005,88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2,698,492.18	-2,698,492.18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2,698,492.18	-2,698,492.18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0.00	5,307,386.97	25,307,386.97

##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0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53号资信达大厦605室

注册资本: 138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 水量平衡测试; 管网检测; 管道非开挖; 城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不含限制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8,724,791.31	18,947,417.94
合 计	28,724,791.31	18,947,417.94

### 附注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5,321,021.42	31,972,897.36
合 计	25,321,021.42	31,972,897.36

###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85,699.87	6,073,161.49
合 计	5,785,699.87	6,073,161.49

###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272,193.57	577,095.96
合 计	1,272,193.57	577,095.96

###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499,219.43	239,711.15
合 计	499,219.43	239,711.15

附注 6、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2,500.00	2,500.00
合 计	2,500.00	2,500.00

附注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0,121,858.85	27,225,101.39
合 计	30,121,858.85	27,225,101.39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4,659.39	0.00
合 计	84,659.39	0.00

附注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78,101.61	1,863,652.87
合 计	178,101.61	1,863,652.87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99,840.34	3,416,662.67
合 计	3,199,840.34	3,416,662.67

附注 11、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020,965.41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698,492.18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5) 其他	15,106.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07,366.97

附注 13、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033,385.14	137,241,890.44
合计	148,033,385.14	137,241,890.44

附注 1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917,900.42
合计	917,900.42

附注 1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社保费	12,601,539.31
合计	12,601,539.31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2,020.75
合计	-12,020.75

附注 17、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项目	收入	支出
营业外收支	57,457.96	0.00
合计	57,457.96	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A  
楼六层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 2023 年财务报告

###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网址: 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296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9月03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8,947,417.94	12,149,36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1,972,897.36	8,868,255.75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6,073,161.49	12,872,783.23
存货	4	577,095.96	17,741,361.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570,572.75	51,631,763.1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39,711.15	718,776.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2,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211.15	719,328.80
资产总计		57,812,783.90	52,351,091.91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7,225,101.39	22,078,649.7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	1,863,652.87	-140,776.39
其他应付款	9	3,416,662.67	3,411,642.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05,416.93	25,349,51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2,505,416.93	25,349,51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5,307,366.97	7,001,57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07,366.97	27,001,57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812,783.90	52,351,091.91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277,629,524.51
减：营业成本	12	252,605,175.20
税金及附加	13	423,648.52
销售费用	14	439,824.82
管理费用	15	23,079,189.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26,922.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609.06
加：营业外收入	17	146.91
减：营业外支出	17	28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466.29
减：所得税费用		55,95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509.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2,509.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943,47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2,12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5,60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661,76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9,18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51,0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61,9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35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05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7,41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9,362.47

##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2,509.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634.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64,26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5,01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5,900.89
其他		641,6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355.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49,362.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47,417.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05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0.00				0.00	5,307,396.97	25,307,39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0.00				0.00	5,307,396.97	25,307,39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1,694,208.90	1,694,20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2,909.81	1,652,909.81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0.00				0.00	7,001,605.87	27,001,605.87

##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0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注册资本: 138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水量平衡测试;管网检测;管道非开挖;城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1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8,947,417.94	12,149,362.47
合 计	18,947,417.94	12,149,362.47

### 附注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31,972,897.36	8,868,255.75
合 计	31,972,897.36	8,868,255.75

###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073,161.49	12,872,783.23
合 计	6,073,161.49	12,872,783.23

###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577,095.96	17,741,361.66
合 计	577,095.96	17,741,361.66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239,711.15	718,776.81
合计	239,711.15	718,776.81

附注 6、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2,500.00	--
合计	2,500.00	--

附注 7、应付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27,225,101.39	22,078,649.72
合计	27,225,101.39	22,078,649.72

附注 8、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1,863,652.87	-140,776.39
合计	1,863,652.87	-140,776.39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16,662.67	3,411,642.71
合计	3,416,662.67	3,411,642.71

附注 10、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07,366.97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1,052,509.84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5) 其他		-641,699.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001,575.87</u>

#### 附注 12、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u>277,629,524.51</u>	<u>252,605,175.20</u>
合 计	<u>277,629,524.51</u>	<u>252,605,175.20</u>

#### 附注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u>423,648.52</u>
合 计	<u>423,648.52</u>

#### 附注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销售费用	<u>439,824.82</u>
合 计	<u>439,824.82</u>

#### 附注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u>23,079,189.79</u>
合 计	<u>23,079,189.79</u>

####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u>-26,922.88</u>
合 计	<u>-26,922.88</u>

#### 附注 17、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营业外收支	<u>146.91</u>	<u>289.68</u>
合 计	<u>146.91</u>	<u>289.68</u>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姓名 李清明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建中

Full name 何建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0-05

Date of birth 1965-10-05

工作单位 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3651005003

Identity card No. 33252365100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一九九五    五    一

注

证书序号: 001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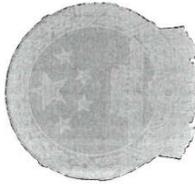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是大厦东座0810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 4. 履约信用评价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广东省企业信用服务委员会  
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2022年05月进行企业信用状  
况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12022B0087  
Certificate Number:GD12022B0087  
颁发日期:2022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e: May 31,2022  
有效日期:2024年05月30日  
Date of Expiry: May 30th,2024  
查询网址: <https://www.cxgd.org.cn> (诚信广东网)  
Query URL: [https://www.cxgd.org.cn\(guangdong network integrity\)](https://www.cxgd.org.cn(guangdong network integrity))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2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修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评价机构:深圳市广弘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Review:Shenzhen Guanghong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Lt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 Certificate

荣誉证书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勇担社会责任,  
彰显企业大爱,获评

## “贡献奖”

特颁此证,予以表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

## 开工证明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我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收治应急隔离病房建设项目”急需开工建设，请贵单位予以配合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立即组织施工。

因工期紧迫，急需提前开工生产并安排车辆运输。同时，恳请各级人民政府、路政交通、疾控中心及应急办等相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

特此证明。



(联系人：陈树彤，联系电话：13828860620)

---



松滋市红十字会

捐赠证书

松滋市红十字会



**松滋市红十字会**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Songzi Branch

## **捐赠证书**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您(单位)向松滋市红十字会捐赠  
人民币 3000.00 元。您(单位)的爱心  
捐赠将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感谢您(单位)的慷慨捐赠、奉献大爱，为  
我们战胜疫魔、共克时艰，注入了信心  
和力量！

谨致谢忱！

编号：  
松红捐〔2020〕02069号



# 捐赠证书

Donation certificate

尊敬的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您向我会捐赠 善款陆仟元整，

用于支持 三区三洲-凉山彝族自治州帮扶项目。感谢您的

慈心善行，谨向您致以崇高敬意！

慈善是投资我们人类未来的最佳选择，人人公益，深爱慈善，以爱共建幸福家园！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2019 年11月4日



